

关于 2025 届推免创新能力评价成绩

“学术成果”认定的复审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 2025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就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“学术成果”认定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各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（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）对学术成果内容、收录级别进行审核鉴定。

2.各学院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对学术成果进行认定，并对上学期第一次认定的结果再次组织复审。

3.各学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12:00 之前上报学术成果认定汇总表时，一并上报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。汇总表除本次新增的学术成果外，须包含复审无误的第一次认定数据，汇总表盖院章并由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签名确认。

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刘老师，028-87133561，QQ416582872。

